

博乐市人民政府文件

博市政发〔2024〕237号

关于调整博乐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等有关规定，经博乐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部分调整，新增《博乐市出租车汽车计费标准调整并增设空驶续租价》，其他事项不变。

附件：博乐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乐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主要依据	拟履行的程序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	拟完成时间	备注
1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金三角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博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为发挥比较优势、集约优势平台，为构建产业发展开放格局、强化产业整合以及提升产业组织结构效率，特编制本规划科学引导和规范博乐市金三角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促进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季度	
2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五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博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为严格落实自治区、州市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要求，以市委市政府最新提出的经济发展报告结合“博阿精”“博温赛”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基础编制本规划，深化完善园区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各类产业布局，保障重点重大战略实施确保园区有序建设和高效管理。	第三季度	

3	博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年—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规划编制、规划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规划公告、规划备案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四季度	
4	博乐市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规划编制、规划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规划公告、规划备案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第四季度	

5	博乐市出租车汽车计费标准调整并增设空驶续租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1.新政发〔2023〕34号规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除外)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 2.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出租车运营成本的逐年上涨,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调整起步价及增设空驶费的意愿持续高涨,且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案建议提高出租车起步价。 3.为缩小收入差距、解决民情民愿、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办发〔2016〕58号指出: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	第四季度	
---	------------------------	--	----------------------------------	---	------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人武部，市人民法院、
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自治区驻市单位。

博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